

东莞市标准化协会

关于发布《电子商务平台商家入驻要求》等三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东莞市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（东标协〔2019〕1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东莞市标准化协会已组织有关方面完成团体标准《电子商务平台商家入驻要求》、《商品源数据采集工作规范 第一部分：食品》、《商品条码印刷符合性评估规范》的制定工作，现批准发布，编号为 T/DGAS 024—2021、T/DGAS 025—2021、T/DGAS 026—2021，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施。

